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羅淑屏

電話：(02)7736-6045

電子信箱：albee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開班計畫、附件2-新開辦申請彙整表、附件3-連續招生申請表、附件4-連續招生申請彙整表、附件5-課程實際開設情形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0478_senddoc1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200478_senddoc1_Attach2.ods、附件三 A09000000E_1132200478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32200478_senddoc1_Attach4.ods、附件五 A09000000E_1132200478_senddoc1_Attach5.odt)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113學年度新申請開設及連續招生境外專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一)開班期程：113學年度。(各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

(二)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

(三)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請填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開班計畫(附件1)一式5份，併填復新開辦申請彙整表(附件2)。

(四)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且於111學年度、112學年度開班者得申請連續招生，請填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連續招生申請表(附件3)一式2份，併填復連續招生申請彙整表(附件4)。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3389 113/02/21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略以，獲本部核准開設之境外專班，每學年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相關資料(附件5)報本部備查。

三、為利辦理各校境外專班申請案，請務必依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先行自我檢核，並確實填報計畫；另，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開設課程數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中敘明具體理由、目的、師資名單等，以維持教學品質。

四、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申辦境外專班之大專校院應於113年3月22日(五)前，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一)備文並附計畫紙本函送。紙本計畫請勿膠裝，雙面列印，長尾夾固定。

(二)另寄送電子檔至albeelo@mail.moe.gov.tw。

1、電子信件主旨為「『校名』之113學年度境外專班申請案」。

2、電子檔案請包含計畫書可編輯檔、計畫書核章PDF檔、彙整表可編輯檔。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除外)

副本：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要點項次	檢核事項	符合請打✓			說明頁數
		學校初核	專辦覆核	本部覆核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非專案輔導學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規定)。				
3-3	非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111學年度(含)以前所設立所、系、科、學位學程」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情事。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檢附評鑑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有效期限：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				
	已簽署雙方學校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等級之學校，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及研究機構，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8-3	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				
8	業依規定規劃全部開設課程數1/2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業依規定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1/4。				
10-1	每學分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8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_小時。				
10-1	每日課程安排為_____節內、每週課程_____節內，每學期上課週數共_____週。				
10-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12	本案為新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13-4	因2年內未招生而重新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承辦人(核章)：

教務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名稱)

○○(學院/科/系/所)○○(招生學制)○○(地區)境外專班
開班計畫



聯絡人(核章)：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1、 開班依據

(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要點第 13 點、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合作對象現況

- (1) 校名或企業名稱(冠以國家/地區全稱)：
- (2) 立案情形：
- (3) 現有科系所學生人數或企業員工人數：
- (4) 師資情形：

合作對象名稱			
專任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_____班名	碩士班_____班名	學士班_____班名

- (5) 圖儀設備：
- (6) 空間規劃(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

1、 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__班__名	碩士班__班__名	學士班__班__名

2、 招生規劃

- (1) 招生學院/科/系/所/學位學程：
- (2) 招生學制：
註：一般大學(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校院(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招生國家/地區：
- (4) 招生專班名稱：○○(學院/科/系/所) ○○(招生學制) ○○(地區)境外專班
- (5) 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
- (6) 預計開學日期(年/月/日)：

- (7) 招生名額：
- (8) 報考資格：
- (9) 報考截止日期：
- (10) 最低開班人數(請簡述開班成本評估)：

1、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應依所採行之授課語言設置合宜之語言能力門檻)

2、專班之授課師資

(1)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學校名稱)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最高學歷/專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若以院為開課單位，請敘明主聘科系所名稱

2. 合作對象(學校或企業名稱)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最高學歷/專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1、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



2、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 (1) 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
- (2) 授課方式：面授、遠距教學(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予敘明)
實習
- (3)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開課國家(國外/境內)/地區等)
(每學期皆須填寫一份課程配當表，開課4學期需填寫4份)

(若採遠距教學方式請註明遠距)

○○學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度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業師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開課 國家(遠距)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業師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開課 國家(遠距)					
B								
C								
D								
E								
F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年/月/日）開始實施至（年/月/日）止共計授課__週。

1、 收費標準

(如有規劃在臺上課，應以表格呈現)

學雜費（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 (US)				

2、 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3、 學業輔導措施

(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及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4、 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最近一次(效期內)評鑑結果及報告。

注意：1.所有表格均須填寫，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

2.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113學年度境外專班新開辦申請彙整表

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申請學制 (下拉選單)	專班名稱 (本部核定之全名) ○○(學院/科/系/所)○○(招生學 制)○○(地區)境外專班	招生學期 (下拉選單)	專班招生 名額



畢業學分數	開班國家/地區	合作機構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日間學士班(二技)
日間學士班(四技)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本表請附於連續招生申請表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連續招生申請表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要點項次	檢核事項	符合請打✓			說明頁數
		學校初核	專辦覆核	本部覆核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非專案輔導學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規定)。				
	非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含)以前所設立所、系、科、學位學程」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情事。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檢附評鑑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有效期限：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				
8	業依規定規劃全部開設課程數 1/2 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業依規定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 1/4。				
10-1	每學分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1	每日課程安排為_____節內、每週課程_____節內，每學期上課週數共_____週。				
10-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12	本案為連續招生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承辦人(核章)：

教務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申請表

- 1、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第3款規定辦理。
- 2、檢附教育部首次核定及前次核定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若本部曾不同意連續開班亦請檢附該公文)。
- 3、招生學校：
- 4、專班名稱：○○(學院/科/系/所)○○(招生學制)○○(地區)境外專班
- 5、預定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6、預定開學日期：
- 7、歷屆該境外專班辦理狀況彙總表：

開班學院、科/系/所 (填報範例) ○○(學院/科/系/所)○ ○○(招生學制)○○(地 區)境外專班 (請填寫核定之全名)	開班招生學年度 (季別)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	畢業人數
○○(學院/科/系/所)○ ○○(招生學制)○○(地 區)境外專班 (請填寫核定之全名)	108學年度(秋)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25	--
(請視需求自行增列)							
合計							

前次開班為____學年度(秋季班 / 春季班)，與前次開班間距未超過2年。(超過2年請重新函送修正後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註：與前次開班間距超過1年以上者，請評估生源且敘明能確實開班之具體作法。

8、○○學年度○季招生計畫

- (1) 招生學院/科/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名稱)
- (2) 合作學校：(國別，學校名稱，地址)
- (3)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4)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 (學校名稱) 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最高學歷/專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若以院為開課單位，請敘明主聘科系所名稱

2. 合作學校 (對象名稱) 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3.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必/選修、開課國家等)

(每學期皆須填寫一份課程配當表，開課4學期需填寫4份)
 (若採遠距教學方式請註明遠距)

○○○學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開課國家 (遠距)	二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開課國家 (遠距)	三	四	五	六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年/月/日)開始實施至(年/月/日)止共計授課 週。

- 1、請述明本次開班內容與本部前次核定開班申請表不同之處
其餘規劃與原核定開班計畫無異。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113學年度境外專班連續招生申請彙整表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申請學制 (下拉選單)	專班名稱 (本部核定之全名) ○○(學院/科/系/所)○○(招生學 制)○○(地區)境外專班	招生學期 (下拉選單)	專班招生 名額



開班國家/地區	合作機構	最近一次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日間學士班(二技)
日間學士班(四技)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課程實際開設情形表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首次核定及前次同意備查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

三、招生結果如下所示：



- (一) 招生學校：
- (二) 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三) 正式開學日期：

(四) 檢附課程相關資料：(含實際註冊人數、所開設課程，包含各課程授課教師姓名、上課時間、授課方式為實體或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檢附各課程學生出席紀錄表等。)

(五) ○○學年度○季招生結果彙整表：

開班學院、科/系/所 (填報範例)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開班年級	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	備註(若招生人數為 0 請敘明理由)
○○(學院/科/系/所)○○(招生 學制)○○(地區)境外專班 (請填寫核定之全名)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1	30	15	
合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